

# 无人机等的禁飞区 扩大至 1,000米

在禁飞区操控无人机等飞行时，  
需提前向警方报备等



违反规定将受到处罚

根据《小型无人机等飞行禁止法》的修订，将加强管制

## 禁飞区扩大

重要设施场地等周围从  
原来“约300米”的禁飞  
区扩大至“约1,000米”

## 新设处罚规定

除原有对重要设施“场地  
等”上空飞行的处罚外，  
新设对“场地等”以外禁  
飞区上空飞行的处罚

在“场地等”  
上空飞行

处1年以下拘禁刑  
或者50万日元  
以下罚金

新设

在“场地等”以外  
禁飞区上空飞行

处6个月以下拘禁刑  
或者50万日元以下罚金

详情请访问  
警察厅网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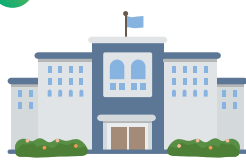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什么是重要设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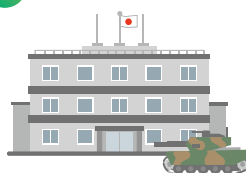
1 国家的重要设施等  
(国会议事堂、首相官邸、  
最高法院、皇居等)



2 外国公馆等



3 防卫相关设施



4 机场



5 核设施



※①及②中包括临时指定的设施，  
例如国内重要人物出席的活动会  
场等、为进行外国重要人物参加  
国际会议的筹备及运营而使用的  
会议场所设施等。

## 禁飞例外

1 由重要设施的管理者或获  
得其同意者在禁飞区的上  
空飞行

(例) 测量、基础设施检查、采访及报道所需的  
航拍等

2 由土地所有者、占有者或获  
得其同意者在该土地的上  
空飞行

(例) 在所有或占有的农田喷洒农药、在自家庭  
院练习操控无人机等

3 为执行国家或地方公共团  
体的任务而在禁飞区的上  
空飞行

(例) 灾害应对任务等

提前报备手续  
详情



## 什么是管制对象无人机等

### 小型无人机

(包括重量不满100克的机体)

- 无人机
- 遥控飞机
- 农药喷洒用直升机等



### 特定航空用机器

- 气球
- 滑翔伞
- 悬挂式滑翔机
- 喷气悬浮机器等



即使属于上述①～③的  
禁飞例外情形，也需提  
前向警方等报备(原则  
上飞行开始前48小时)。

请同时确认《航空法》关于  
无人机(重量100克及以  
上机体)的相关管制规定。

国土  
交通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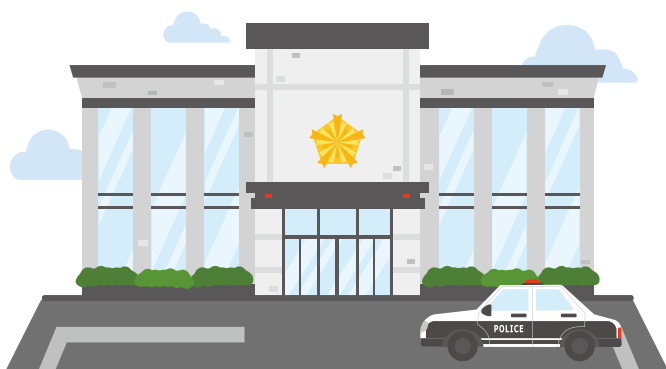


在禁飞区内操控无人机等飞行时<sup>※</sup>，  
根据《小型无人机等飞行禁止法》，必须  
**提前向都道府县公安委员会(警方)等报备**

※属于禁飞例外①～③的任一情形时

**事前通报原则上需在飞行开始前48小时提前进行报备**  
(在灾害等紧急不可抗情况下,须于飞行开始前完成)。

**所有禁飞区**



**都道府县公安委员会 (警方)**

需通过管辖禁飞区的  
警察署向都道府县公  
安委员会报备。  
可在警察署窗口进行  
报备,也可**通过e-Gov**  
**电子申请服务**进行线  
上报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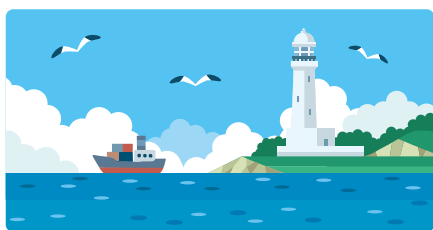
e-Gov电子  
申请服务



除向都道府县公安委员会(警方)提前报备外,在以下禁飞区内飞行时,

**还需提前向相关机构报备**

**包括海域的禁飞区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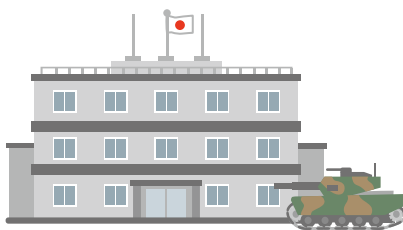


需提前向管辖该  
海域的管区海上  
保安本部长**报备**。

海上保安厅(仅限日文)



**防卫相关设施  
周边的禁飞区**



需提前向该防卫  
相关设施的设施  
管理者**报备**。

防卫省



**机场周边的禁飞区**



需提前向该  
机场的设施  
管理者**报备**。

国土交通省(仅限日文)



**向相关设施管理者等获得同意的程序**

对于属于禁飞例外①或②且经重要设施管理者或土地所有者、占有者同意后飞行的情形,在向警方等  
提前报备时,需提交该同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。

关于获得同意的程序,请向各设施的管理者等进行咨询。